

CY評「佔中」不應鼓吹犯法

指普選須符憲制 盼社會商共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訂明香港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，反對派卻聲言中央提出特首愛國愛港及不對抗中央的要求，是有意為落實普選設限，策動「佔領中環」意圖癱瘓香港。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強調，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及只能建基於《基本法》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在不離開憲制基礎的前提下，社會有條件達成共識，推動香港向前發展。他強調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反對派不應通過癱瘓金融商業中心運作的過激行動，「不希望任何人鼓吹他人犯法」。

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早前明確提出，普選行政長官不能對抗中央的普選底線，香港的反對派政黨及政團就聲稱中央無意落實「真普選」，威脅要「佔中」。

2017年落實堅定不移

梁振英昨日在立法會特首答問會上強調，中央及特區政府對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是堅定不移的，當局定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諮詢，「但必須強調，政制發展是應該亦只能夠建基於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只要不離開這個憲制基礎，政改問題就有條件達成共識」。

被問及特區政府何時啟動政改諮詢，梁振英回應時說，政改諮詢屬「五部曲」的第一步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啟動及公布諮詢，並非等待任何人指示來啟動諮詢程序，深信現時距離2016年及2017年仍有足夠時間，「我本人及特區政府多次說明，我們對2016年及2017年的改革抱有極大承擔。我們歡迎議員就政改問題進行的理性、包容和務實的討論，特區政府亦會一直留意這些討論，為正式展開諮詢工作做好準備」。

難評估「佔中」對社會影響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在提問時指出，目前香港社會一小撮團體法紀者，煽動善良市民透過集體違法去「佔領中環」，要求梁振英交代紀律部隊的應對安排。梁振英在回應時坦言，他對香港紀律部隊的執法工作及專業訓練非常有信心，但由於香港從無發生過「佔中」，且此舉與以往7月1日或元旦遊行後，小部分人在公眾假期晚上堵塞



鍾樹根斥一小撮人煽動市民違法。 彭子文攝

中環街道造成交通嚴重阻塞不同，故當局現階段無法評估「佔中」對社會帶來的影響。

盼理性平和務實包容交流

他說：「我無法評估從來未發生過的事，當然不希望出現『佔領中環』，希望大家重視理性、平和、務實、包容的態度。」

梁振英重申，他與全香港市民同樣十分關心香港2017年政制發展，希望2017年政制發展方案能夠順利走完「五部曲」，最終成功實施落實，但香港是個法治及言論自由社會，不論大事小事或急進或保守，市民亦有充分空間渠道時間表達，無需通過癱瘓金融商業中心區運作的過激行動凸顯高度訴求。

執法部門定依法履行職務

他坦言：「香港的守法精神十分好，治安亦是十分良好，希望低罪案率優點能夠繼續維持，我不希望任何人因任何原因犯法，或任何人因任何原因去鼓吹他人犯法。一旦出現犯法情況，不論犯法性質或規模，執法部門定會依法辦事履行職責。我仍然希望大家本着理性、平和、務實、包容的態度外，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不同觀點做好交流。香港是有條件達成共識，在2017年實施普選。」



陳偉業高聲叫囂，葉劉淑儀被追拍。最後陳和黃毓民、陳志全等被驅逐離場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



范國威「立而不坐」被逐離場，身旁的梁國雄2分鐘後亦被逐離場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

同道搶鋒頭 四丑玩離場

立法會「拉布四丑」連日來挖空心思爭取曝光率，其他反對派人士也不甘示弱，出怪招「搶鏡」。在特首梁振英昨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開始剛10分鐘，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就率先「站立抗議」而被逐離會議廳，被搶鋒頭的四丑就在答問環節開始約2分鐘後發難，4人齊齊被主席趕出會議廳。

立法會特首答問大會昨午3時半舉行，梁振英於3時15分左右抵達立法會大樓。在他進入會議廳時，「拉布四丑」中的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陳偉業及社民連主席「長毛」梁國雄就立即高叫「梁振英說謊」等口號，主席曾鈺成即時提醒：議員倘要叫口號，就應到會議廳外的示威區；倘議員違反議事規則，他會要求議員立即退席。數人才稍為安靜片刻。

范國威站立抗議佔先機

在會議舉行約10分鐘，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突然在位上站起，稱要以站立的方式抗議警方日前拘捕「佔領中環」行動秘書處處長陳玉峰，是政治迫害。曾鈺成即時要求他離場。其後，街工議員梁耀忠發言稱，范國威當時僅站立抗議，並沒有阻礙會議，主席不應將之驅逐。曾鈺成回應道，除發言議員外，其他議員都應安坐，當時范國威起身並發言，經勸告後仍不肯停止，故才決定將之驅逐。

「拉布四丑」被范國威「搶頭吹噓」，遂於約2分鐘後在議事廳內不斷叫囂，大罵特首拒絕推動全民退休保障，最後4人均被驅逐離場。陳偉業發言，梁振英在答問會上主動批評他們拉布，「先搶者賤」，故他們立即反抗；又聲言梁振英漠視「立法監察行政」的權利和責任，他們忍無可忍，惟有抗議離場云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2011年七一遊行後，黃毓民、陳偉業、陳志全等「人民力量」成員在屯銀夾道對開馬路堵塞交通。 資料圖片

陳玉峰去年被通緝 無關「佔中」職務



陳玉峰被指控以「非法集會」。 陳玉峰面書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領中環」行動的義工陳玉峰，涉嫌參與2011年七一遊行後的示威，日前被警方拘控。反對派議員即質疑警方是在「製造白色恐怖」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強調，警方是依法辦事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則強調，警方自去年1月至今，曾多次尋找陳玉峰未果，遂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將對方列為被通緝人士，而有人聲稱警方拘捕陳玉峰是要打擊「佔中」行動的說法，純屬揣測，無任何根據。

黎棟國昨日在出席特首答問大會前，被記者追問警方日前拘捕陳玉峰一事時回應說，警方是依法辦事。曾偉雄昨日在出席葵青區議會會議時，則遇上10名街工成員在場外示威，質疑涉及同一案件的其他被告已先後完成司法程序，但警方至今才「高調」拘捕陳玉峰，是針對「佔中」行動、打壓集會與言論自由。曾偉雄在接收請願信後回應說，大家有太多猜測及假設，毋須有太多的陰謀論。

一哥：要求助查不果 依法拘控

曾偉雄在會後再回應事件，指警方自去年1月至今，曾經20次致電陳玉峰的手提電話，要求對方到警署協助調查，但一直未能成功，其後再10次到其寓所，都未能找到她，警方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於去年將陳玉峰列為被通緝人士，直到最近才在「另一地方搵到佢」，完成拘控手續，完全是依法辦事。

他又反駁有人聲稱警方是「高調拘捕」，指警方事實是低調行事，既沒有到陳玉峰的辦公地方拘捕她，

CY：要兼聽顧全事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「佔領中環」義工陳玉峰因涉嫌參與2011年七一遊行後的示威而於日前被警方拘控，被反對派質疑為「政治打壓」。特首梁振英昨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強調，大家在未知是次事件全部事實前，不應作任何猜測，「我主張要兼聽及顧全事實」。

在昨日立法會特首答問大會上，反對派的資訊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聲稱，曾任記者的「佔中」義工陳玉峰，日前被警方指前年違反公安條例被捕，質疑「佔中」還未發生，警方是否「告得太早」。梁振英在回應時強調：「我在電子媒體報道中看到，警方日內會有回應及說明。我不會干預警方的日常運作。在大家未知整個事件全部事實前，我不會作任何猜測，我仍然亦主張兼聽及顧全事實。」

也沒有在她出入境時採取拘留行動，並強調警方拘捕前，不知道她是「佔中」的義工，有人質疑警方的拘捕行動是要打擊「佔中」的說法，純屬揣測，並無任何根據。

警方日前發出的新聞稿中指，2011年7月2日在干諾道中一項行動中拘捕93人，經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後，警方決定拘捕及檢控其中9人，包括1名姓陳女子（指陳玉峰）。其中6人被拘控後，已於去年9月被法庭判罰款1,500元，其後經律政司向法院申請判刑覆核，當中一名認罪人士的罰款被增至4,500元；另外2人被捕後亦於去年9月被法庭判以具結擔保。警方過去曾多次聯絡姓陳女子，但她拒絕協助警方調查，警方遂將她列為「被通緝人士」，至日前於中區將她拘捕，被落案控以一項「協助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」及一項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罪名，並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。

軍事碼頭涉防務需要



上圖：中環海濱碼頭已大致完工。 陳茂波網誌圖片

左圖：上世紀80年代中的添馬艦仍是軍事禁區。圖中可見數艘英國軍艦在停泊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遵照中英政府於1994年簽署的《軍事用地協議》，在中環海濱設立解放軍軍用碼頭。在公眾諮詢結束前，反對派突然指控該規劃有違「程序公義」。特首梁振英昨日批評說，部分人不顧事件本質、緣起、過程及歷史，提出與事實不符的指控，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向反對者做好解釋及說明。

香港社會就解放軍軍用碼頭規劃商討、諮詢多年，惟有反對團體在諮詢期結束之前，突然誣指駐港解放軍碼頭規劃未作廣泛諮詢，更發動網民向城規會電郵逾萬封反對書。梁振英昨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發言時，就主動提及解放軍軍用碼頭規劃，強調軍事用地涉及香港防務，特區政府以至香港市民有需要配合支持。他續說，當局於幾個月前提出修改中區規劃圖，以完成歷時十幾年設立軍事碼頭的程序，但就引起了一些人的反對及指控，而指控則與事實不符，「一些人不顧這件事的本質、緣

起、過程和歷史。政府會繼續做好向反對者的解釋和說明工作」。

英軍10年收120億軍費

梁振英坦言，香港回歸前10年，英軍向香港共收取超過120億元的軍費，英軍的總部大樓前面有專用碼頭，無論是否泊有艦艇，海傍都是軍事禁區，從不開放。回歸後，國家不向香港徵收軍費，解放軍在香港低調克己，紀律嚴明。

駐軍承諾開放出於好意

他續說，原來的英軍總部大樓成為駐港部隊總部大樓，因為香港自身發展的需要，總部大樓前面要填海，海路已經不可以直達總部大樓，而填海後的一段海岸線，某些時間需要停泊艦艇，但解放軍駐港部隊同意，在碼頭範圍不使用時，開放給市民進入休憩，這是出於好意，及遷就香港市民的安排。